附件2

**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**

**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强化专业建设规划与指导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将我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，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经研究决定面向企业及各类高校选聘一批在行业、专业领域有影响、有建树的专家担任专业带头人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**任职条件**

1.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。
2. 熟悉国家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。能及时了解相关产业、行业政策，紧跟技术发展前沿；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，在行业、企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专业领域中有标志性成果。
3. 熟悉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人才培养、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发展动态，对专业建设有深入的研究和建树，了解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动向，有改革和创新理念，责任心强，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4. 掌握本专业需求,熟悉同类专业建设和发展情况,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1. 为本专业的发展建设、改革创新提供指导性意见；结合国家发展战略，对本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专业建设工作计划提供指导。
2.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，开发专业教学、实践、协同创新资源；能够长期与两个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名企业保持密切联系,为专业的教学实习、学生就业或科研服务提供支持；每年能够牵头与企业合作完成一个以上科研或技术服务项目。
3. 负责指导制定本专业三年一个周期的专业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规划、师资建设规划及实训基地建设规划，为专业负责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提供依据，负责指导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。
4. 能够为本专业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的建设意见和建议并负责提供联系相关企业资源。
5. 对本专业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支持和指导；与本专业青年教师保持密切联系,对其专业素质及企业实践能力提升提供有效帮助和指导，能够为本专业企业兼职教师的选聘提供支持和帮助，使其在专业素质方面有显著提高。
6. 参与本专业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，并针对诊断出的问题提出建设性地改进意见。
7. 与专业负责人共同组织协调专业重大项目建设。

**三、管理规定**

1. 专业带头人由学校选聘并颁发聘书。
2. 校外聘任的专业带头人每周到学校参加专业建设方面工作不少于4小时。
3. 专业带头人享受同等条件下校内晋级出国、培训优先推荐资格。
4. 校外聘任人员每月工作量酬金2000元-3000元；校内聘任人员每月岗位津贴500元-1000元。
5. 每学期由学校考核工作完成情况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学校有权解聘其专业带头人资格。
6. 每位专业带头人聘期为三年。